#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 债券付息日: 2022 年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实际付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开始支付 自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 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 2、债券简称: 20 中公 Y4。
  - 3、债券代码: 175490。
  - 4、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 6、债券期限及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 ("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 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重新定价 周期末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 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披露续期选择 权行使公告。

1

- 7、票面利率: 4.70%。
- 8、付息日期: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 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12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 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 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 9、兑付日期:若在某一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重定价周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0、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重新定价周期(第1个计息年度至第3个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 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目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11、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

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 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累计计息金额将加入已 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21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 "20 中公 Y4"本计息期的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70%,每手"20 中公 Y4"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7.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 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4、债券付息日: 2022年12月5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 (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 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 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 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世通大厦 A 座

联系人: 杜冠超

联系电话: 010-65168093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 王艳艳、黄晨源、刘成、刘海军、胡博

联系电话: 010-60838498、010-6083303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 傅帅

联系电话: 021-68606295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